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尤漾羚

相 對 人 戴蘇富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停止強制執行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裁定提供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(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062號提存書)以為擔保，茲以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檢附鈞院執行處執行終結影本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物等語。(聲請人併聲請返還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17號提存書所載擔保金部分，業經本院另分113年度司聲字第225號處理

01 中。)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最高法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該
03 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民事裁定、及本院110年度存字第
04 2062號提存書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說明，聲請人
05 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最高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，
06 聲請人乃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
07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